

# 荔浦市教育局文件

荔教〔2023〕1号

## 关于印发《荔浦市教育局 2023 年控辍保学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校、局机关各股室：

为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切实保障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的就学权利，现将《荔浦市教育局 2023 年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发给你们，请遵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荔浦市教育局 2023 年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荔浦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6 日印发

# 荔浦市教育局 2023 年控辍保学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桂林市、荔浦市委政府相关会议精神，牢牢守住巩固脱贫攻坚教育脱贫成果底线，持续常态化抓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我市义务教育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决策部署精神，按照乡村振兴控辍保学工作机制，保持工作标准、工作力度和工作要求，巩固好控辍保学工作成果。

## 二、工作目标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认真做好乡村振兴教育保障工作，准确掌握学生返校情况，深入了解未按时返校学生的具体原因，严防辍学新增的反复反弹，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适龄儿童少年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不失学辍学，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学生从动态“清零”向常态“清零”转变。

## 三、健全机构

为切实加强全市中小学校控辍保学的组织领导，特成立荔浦市教育局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吴朝春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叶少华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黄杏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罗 燕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钟星子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李利敏 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韦尉基 市教育局党务办主任  
张 辉 市教育局基教股股长  
黄益金 市教育局乡村振兴股股长  
何师忠 市教育局人事股股长  
唐承刚 市教育局督导室主任  
李素云 市教育局计财股股长  
孟 慧 市教育局会计中心主任  
杨鸿巧 市教育局资助办副主任  
伍柳茹 市教育局安稳与体卫艺股股长  
潘德建 市教育局电教站站长  
毛如标 市教育局师培中心主任  
黄琳玲 市教育局基建股股长  
石秀梅 市教育局教研室主任  
李义德 市教育局招生办主任  
徐有助 市教育局职成与政策法规股股长  
杨小林 教育系统工会主席

胡洪媛 市教育局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副主任

各乡镇中心学校校长、各初中学校校长、市特殊教育学校校长、滨江小学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基教股，办公室主任由叶少华同志兼任，成员有张辉、杨进禄、赖永勤、韦良芳、沈彦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导全市教育系统控辍保学工作。各学校也要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的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措施，落实目标责任，切实建立起学校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层层分解责任，权责明确、制度严明、措施有力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果。市教育局把此项工作纳入到各学校的考核指标体系，作为学校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严格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晋职、晋级挂钩，严格奖惩。

#### 四、主要措施

#####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强化依法控辍

结合《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完善教育等相关部门的执行机制，针对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必须由其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批准后，报市教育局基教股备案。对经多次动员仍不返校的学生，各学校要依法向其法定监护人下达《劝返复学通知书》，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法定监护人在接到通知书后一周内仍不送学生复学的，学校要报告乡镇政府和市教育局，采

取相应措施。

## （二）及时掌握基本情况，强化行政控辍

1.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要明确学校校长是控辍保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制。明确每一个岗位的控辍保学责任，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认真做好控辍保学“双线四包”中的教育线工作（即教育局领导包学校、校领导包年级、班主任包班、科任教师包人）。各相关学校要明确控辍保学责任，主动与乡镇政府、驻村干部、第一书记、村干、帮扶联系人、教育局包乡镇领导、相关股室人员加强汇报和沟通联系，夯实“控辍保学”责任制，确保实现“一个都不能少”的目标。

2.完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各学校要对所辖的本乡镇村屯适龄儿童少年进行受教育情况调查，摸清底数，将弱势家庭适龄儿童学生作为控辍工作的重点。要认真研究分析失学辍学原因，落实依法劝返复学制度。同时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学籍管理制度，完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要规范学籍日常数据更新及管理，学校对学生异动情况进行及时登记造册，详细核实和记录相关情况，全面掌握转入、转出、休学、复学、辍学等，做到相关证明材料齐全、手续完备、操作规范。

## （三）落实帮扶资助政策，强化扶贫控辍

1.建立健全贫困学生资助机制。各学校要将贫困、留守、流动、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列为控辍保学工作的重点人群，要积极构

建学校、家庭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贫困学生资助机制；要结合教育扶贫工作，把有适龄儿童少年的脱贫户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帮扶活动，鼓励社会捐助；有条件的学校可建立贫困学生助学基金。

2.落实教育惠民政策。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健全教育惠民资助体系，落实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两免一补”等惠民政策。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学校实行包保责任制，把教育惠民政策落在实处。严禁乱收费，营造良好教育教学环境，做到“不让学生因贫困而辍学”。

3.做好适龄残疾少儿受教育工作。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接受义务教育；对因各种原因确实不能到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6至16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要明确“一人一案”送教上门服务，想方设法帮助其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 （四）浓厚宣传舆论氛围，强化安全控辍

1.加大教育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利用宣传栏、QQ、微信等途径，大力宣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营造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上学的氛围，让家长改变“读书无用论”的错误观点，进一步认识让子女学习文化知识的重要性，明确不送子女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是违法的。

2.开展“进村入户到人”家访活动。针对寒、暑假学生容易辍学的特点，各学校要结合实际，组织安排学校行政人员、班主任、

科任教师开展“大家访”活动。尤其是有辍学迹象的学生，要及时家访，与家长多接触、深交流，全面了解学生家庭情况，及时掌握重点群体学生的思想动态，与家长一同做好防范学生辍学工作。

#### （五）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强化情感控辍

1.深化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行为，严格执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文件精神，将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列为考核教师的重要指标。教师增强尊重学生、爱护学生、保护学生的责任意识，把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问题提高到师德师风的高度来认识。在严格抓学习、纪律和行为规范的前提下，大力提倡情感教育，防止简单粗暴对待学生，坚决杜绝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把“控辍保学”工作作为重要工作职责，认真做好学生家长及学生的思想工作，努力制止学生辍学，学校和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迫学生离校和退学。

2.规范教育教学行为。班主任、任课教师要转变教育观念，改进和优化教学方法和手段，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公平对待、关爱每一位学生。要善于发现和发挥学生的长处，要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努力消除因厌学而辍学的现象。要发挥班主任和科任教师的作用，通过谈心和单独辅导对贫困家庭学生、留守儿童、残疾学生、学困生积极开展心理激励和学业帮扶，帮助其树立学习信心，避免因丧失学习动力而辍学。

3.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各学校要引导全体教师树立素质教育的价值观、人才观和质量观，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社会实践活动

和社会公益活动，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让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开展田径运动会、演讲比赛等，让学生的体育特长、艺术特长等通过各种活动得到发挥，让学生在活动中发现自身的闪光点，体验成功的情感，增强学校的吸引力，减少辍学学生。

## 五、工作要求

### （一）做好未及时返校就读学生动员入学工作

对控辍保学工作，各学校要继续执行日报、周报、月报制度。各学校要对比上学期学生情况，摸清未及时返校学生人数、名单及去向情况，登记造册，进行统一汇总，填写好有关辍学学生花名册，并及时上报市教育局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务必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及时组织科任教师深入到未及时返校就读学生家庭，发放《辍学学生劝返通知书》，催促学生及时返校。劝返无效的，书面报告市教育局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政府依法催促动员未及时返校就读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送其返校就读。

### （二）做好已辍学学生（含从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动员复学工作

各学校必须积极与社区或村委会对接，结合历年来学校未返校就读学生名单，摸清本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情况，对辍学适龄儿童少年的基本情况、辍学原因和去向等进行登记造册，由学校进行统一汇总，填写好有关辍学学生花名册，并及时上报市教育局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时组织精干力量登门入户，晓

之以理、动之以情，并对“因贫辍学”的学生采取减免费用、给以资助等方式，帮助学生尽快复学。对从未入学闲赋在家的适龄儿童少年，敦促其到相应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确保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全覆盖，确保建档立卡脱贫户适龄儿童少年无一人辍学。

### （三）做好劝返学生复学接收安置工作

各学校应积极配合，做好乡镇政府、社区、村委会劝返的适龄儿童少年复学接收安置工作，做到应收尽收，不得拒收任何一名愿意复学的适龄儿童少年。要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受教育核查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送教上门服务计划和个别化教育方案，形成“一人一案”，定期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工作，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四）做好复学学生的保学工作

各学校要时刻关注复学学生的思想动态，帮助复学学生树立学习的信心；组织教师经常家访，形成结对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充分发挥各学校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作用，通过谈心 and 单独辅导，对贫困家庭学生、留守儿童、残疾学生、学困生积极开展心理激励及学业帮扶，帮助其树立学习信心；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各项活动，让学生体会到成功的快乐。全力做好保学工作，确保复学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

### （五）做好辍学情况报告工作

各学校要定期或不定期向当地政府汇报控辍工作，提出合理建议，使控辍工作常抓不懈，成效显著。要定期向市教育局报告

辍学学生情况，对辍学学生及时教育、及时劝返，并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要在保护学生隐私的情况下，在一定范围公开、公示，帮扶情况、劝返情况要及时公开。

## 六、其他事项

各学校要将“控辍保学”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工作成效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内容，作为教师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压实责任。对控辍保学工作不力，导致学校学生辍学率超标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荔浦市教育局领导干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责任学校一览表

附件

## 荔浦市教育局领导干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责任学校一览表

总负责人	包片领导	包乡镇人员及乡镇所在地学校
吴朝春	黄杏华	马岭镇（毛如标） 双江镇（黄益金、杨鸿巧） 花笱镇（李素云、孟慧）
	罗 燕	杜莫镇（韦尉基、胡洪媛） 新坪镇（石秀梅） 龙怀乡（何师忠）
	钟星子	荔城镇（含民中、滨江小学、云惠学校） （徐有助、黄琳玲） 修仁镇（唐承刚） 大塘镇（伍柳茹） 蒲芦乡（王熙龙）
	叶少华	青山镇（含特校）（张辉） 东昌镇（潘德健） 茶城乡（李义德）

